**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度揭阳市卫生医疗科技创新项目的通知**

揭科字〔2021〕20号

各县(市、区)科学技术局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　　为推动我市卫生医疗事业创新发展，现组织开展2021年揭阳市卫生医疗科技创新项目申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申报要求

　　支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科技攻关；支持艾滋病、结核病等重点传染病和霍乱、登革热、手足口病、流感等急性传染病的监测和防控技术研究；推动寄生虫病、麻风病以及肝吸虫、职业病危害等综合防治；支持心脑血管病、糖尿病、恶性肿瘤等慢性病的有效防控技术研究；推动中医药技术、中西医疗技术结合研究，促进中医药服务与慢性病防治工作相结合；支持针对妇女儿童等重点人群的健康服务、老年人疾病防治及营养健康管理研究；支持护理学科、外科技术创新；推动优生优育和农村普惠医疗技术的研究与开发等。要求项目有先进性、创造性和可行性，项目完成后能攻克诊断、治疗、康复难题，形成临床应用新技术、新方法，解决临床实际问题或优化医疗服务模式，项目结题时须形成科技成果。项目申报须提交可行性报告、查新报告等附件材料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不得申报：

　　1、项目已获得立项支持的或通过变换课题名称等方式再次申报的。

　　2、申报人在研项目超过3项（含3项）的，或项目合同到期一年仍未结题验收的；两年内承担的项目“不通过验收”的。

　　3、未按要求提供重要附件的。

　　4、因违反科技管理规定被列入黑名单的。

　　5、不符合国家卫健委《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》规定的。

　　二、申报程序

**（一）申报。**项目申报须登录揭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（网址：http://xm.gdstc.gd.gov.cn/jy）进行申报，未注册的单位须先行注册后方可申报。

　　各申报单位按要求填写申报书、逐一上传附件材料，完成网上填报提交。项目申报书纸质材料暂不用报送。

**（二）审核推荐。**申报单位网上填报提交后，先由县（市、区）科技主管部门审核，再择优推荐到市科技局；市直单位直接提交到市科技局。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后，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市科技局推荐。获得推荐的项目列入市科技计划项目备选库。

**（三）专家评审。**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，采用竞争性原则择优立项，原则上不配套经费。

　　三、申报时间

　　申报单位网上填报时间为2021年6月10日-2021年7月10日。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截止时间为2021年7月15日。各地推荐函和申报材料报送市科技局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7月20日。

　　联系人及电话

　　市科技局科技服务科：黄雪涛   洪炯忠

　　联系电话：0663-8768747

　　附件：2021年揭阳市科技创新项目(卫生类)汇总表

  揭阳市科学技术局

　　2021年6月7日

**县（市、区）2021年揭阳市科技创新项目(卫生类)汇总表**

       推荐单位（盖章）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项目名称** | **承担单位** | **方向类别** | **研发内容** | **绩效目标**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